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东莞控股《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我们均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会前认真查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议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正面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我们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玉罡	16	3	13	0	0	否
江伟	16	3	13	0	0	否
刘恒	16	2	13	0	1	否
徐维军	16	3	1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我们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在重大投融资项目、董监高履职评价及薪酬、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相关指导。

（二）实地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在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具体投资项目的运营环境与经营表现，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董事会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在会前认真审阅，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正常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对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报告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9.1.1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2.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向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1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5.3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出租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7.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的《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9.1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方案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9.1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1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向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9.11.2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3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3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聘任高管、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项目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1、聘任高管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关于公司副总裁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核，李海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作出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吻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十六次、十八次、十九次、二十次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重大投融资项目

（1）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重大项目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充分把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历史发展机遇，有利于深化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开辟新的业务领域与利润来源。本次投资的PPP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完成财政部PPP“入库”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法规规范的要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涉及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的投资决策权限，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2)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公司符合配股相关发行条件和资格。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城市轨道交通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效益稳定良好。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意见。

2020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陈玉罡 _____

江 伟 _____

刘 恒 _____

徐维军 _____

2020年 月 日